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生英語演講暨作文比賽辦法

111 年 02 月 10 日教研會通過

112 年 02 月 10 日教研會通過

113 年 02 月 20 日教研會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與寫作能力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作文比賽：高一～高三每班由英文教師推薦零至二名參加，高三自由報名。雙語實驗班每班上限五人，若有多餘額名額可流用至雙語班。

(二)演講比賽：高一、高二由英文教師推薦每班零至二名參加，高三自由報名。雙語實驗班每班上限五人，若有多餘額名額可流至雙語班。流用名額上限 20 人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前截止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六、七節。

(一)作文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。

(二)演講：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作文(北辰樓一樓晚自習教室)。

(二)演講(晨曦樓四樓社會科專科教室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作文：

1、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教師命題，時間為八十分鐘。

2、作文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 、結構 20% 、文法 20% 、修辭 20% 、標點與拼字 10% 。

(二)演講：

1、看圖說故事，於比賽時當場抽籤決定。

2、準備時間為五分鐘，演說時間為二分鐘。

3、演講比賽號次由選手於 **04 月 16 日(三)12:20 至教務處抽籤**決定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，不得有議。

4、演講參賽者比賽時請著整齊便服，勿穿班服。

5、演講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 、語言表達能力 40% 、儀態 10% 、時間 10% 。

6、參賽者不得使用任何道具及輔助器材，比賽時間為 2 分鐘，1.5 分鐘時鈴響一次，不扣分，2 分鐘時鈴響二次，並請立即下場。

7、參賽者需在比賽當天提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全程參與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遇特殊情況無法全程參與時，請於比賽日之前告知主辦單位，酌情辦理。

七、獎勵：不分年級，各選最優七名(同分並列)，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由學校頒獎，由表現最優之高一、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下年度高雄市或全國南區所舉辦的複賽。若遇資格不符時，依名次遞補。

八、得獎者義務：

(一) 前三名得獎者有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演講或作文比賽之**義務**。代表者由學校依得獎順序指派之。拒絕受訓代表學校參賽者，學校得以追回獎狀。

(二) 演講比賽前三名得獎者，具有參加校外英語相關活動及比賽之優先權。

九、評審委員：聘請本校英文科教師及外籍教師擔任之，並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召集人。

十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
十一、為培養參賽選手榮譽心，並維持競賽過程流暢，無故棄權未報到者、報到後未完賽者，將罰勞服4次。若因故須請病假或事假，必須依照校規在時限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仍視同違反此規定。情節嚴重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11-9條：「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 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」，記警告一次處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生『英語演講』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姓名		指導老師簽名
	1		
	2		

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生『英語作文』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姓名		指導老師簽名
	1		
	2		

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請於 4 月 9 日(三)下午 17:00 前送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彙辦。

二、請各班的「演講」參賽代表於 4/16 (三) 12:20 到教務處抽序號籤，屆時未到者則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賽當天，請穿著整齊便服，切勿穿著拖鞋、短褲等不宜服裝。

英文任課老師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